

江苏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医疗救治组文件

苏防救治〔2020〕2号

关于做好春节后院感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为科学规范、有序高效地做好春节后院感防控工作，积极应对可能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防止医院感染事件发生，现就春节后院感防控工作提出以下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1、从严做好春节后开诊院感防控。各医疗机构要对院区出入口进行统一管理，进入医疗机构的所有人员，必须佩戴口罩，先进行体温检测、登记。要制定应对节后门诊高峰期发热病人就诊应急预案。

2、从严开展医院内部风险防控。医疗机构要每日开展排查，对所有就诊人员、住院患者和本院职工深挖流行病学史，尽可能筛查疑似轻型病例患者和无症状感染者。要尽量取消堂食，实行分餐制。疫情防控期间尽量减少住院和择期手术，所有手术患者均应进行核酸检测，暂停较高传播风险的口腔、眼科、耳鼻喉科、整形外科、集体健康体检等诊疗服务。

3、从严实施探视人员管理。各医疗机构要加强科室门禁管理，对于病情较轻，自理能力尚可的患者，原则上不允许家属探视。确需陪护的，只安排一名固定陪护人员，并佩戴口罩。加强医疗区与非医疗区分隔管理，优化人车路线，不交叉，非就诊人员原则上应被限制到医疗区活动。医疗机构内对外经营的商店、药店等工作人员参照院内职工进行排查，控制无关人员进入诊疗区域，严防外来人员输入感染。

4、从严开展预检分诊管理。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急诊及门诊预检分诊要单独设置，并在预检分诊配备一名呼吸或感染主治医师，提高预检分诊质量。要询问近期家人或周围是否有发热病人，提高对无症状或无明显流行病学史患者的预检能力。

5、从严开展发热门诊建设管理。医疗机构要认真落实《关于加强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建设管理的通知》（苏卫医政〔2020〕3号）、《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疑似病例轻症患者首诊隔离点观察工作方案》（肺炎机制发〔2020〕19号）等文件要求，规范设置发热门诊和疑似病例轻症患者首诊隔离观察点，优化就诊流程，落实隔离要求，防止交叉感染。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应独立设置普通发热门诊就诊区域，发热病人明显增加时，可以将预检分诊设置在室外，尽可能将发热病人分流。门急诊接诊严格执行“一人一诊一室”，避免患者二次聚集。

6、从严开展医务人员防护管理。医疗机构应当严格按照《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做好医疗器械、污染物品、物体表面、地面、电梯间等清洁与消毒。按照《医院空气净化管理规范》

要求进行空气消毒。严格按照《医疗机构内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预防与控制技术指南（第一版）》（国卫办医函〔2020〕65号）《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中常见医用防护用品使用范围指引（试行）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20〕75号）等文件要求，按规范要求做好个人消毒防护、手卫生、正确选择佩戴口罩等防护措施。重点部门按照一、二、三级防护要求进行标准防护。科室有一人以上发热，应及时进行核酸检测，严防医务人员暴发院感。

7、从严开展医疗废物管理。各医疗机构要严格执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和我委联合发布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相关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技术指南》（苏环办〔2020〕32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重点做好新冠医疗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和相关工作人员防护等。建立专门台账，如实填写新冠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和转移联单，并按照相关规定保存。发热门诊及隔离病房应注意患者粪便处理，马桶冲水前应盖好马桶盖以减少冲水产生的气溶胶。蹲坑厕所应保持厕所门密闭，通过增强排风减少气溶胶的聚集。

8、从严规范遗体处置。各医疗机构要严格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民政部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遗体处置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20〕89号）及《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方案（第三版）的

通知》（国卫办疾控函〔2020〕80号）相关要求，科学规范处置新冠肺炎患者遗体，加强卫生防护，防范疾病传播风险，保障人体健康和社会安全。

9、从严开展院感防控培训。各医疗机构要印制“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治知识读本”，做好人手一册，对全体职工开展培训演练，逐一考核，使之熟练掌握院感防控和个人防护知识和技能。充分利用“感控家园”微信公众号、院内网站、电子屏等加强培训和宣传教育，提高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工作人员院感防控意识，自觉执行各项院感防控要求。

10、从严开展院感防控督查检查。各设区市卫生健康委要加强对所辖医疗机构的督查指导，充分发挥各市级院感质控中心及各医疗机构院感专家作用，牵头做好各层级院感防控培训及督查指导工作，及时通报督导发现的问题，层层压实监管责任。要做到重点部位防控无死角，风险点防范全到位，落实责任到人，最大限度避免院内感染发生。

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
工作领导小组医疗救治组（代章）

2020年2月4日